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OFAC第1A號一般許可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美國總統於2020年11月12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簽署的一項行政命令（於2021年1月13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修訂，「行政命令」）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決定重新啟動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A）（「美國存託股份」）之下市程序。

行政命令(i)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若干中國公司（各稱「受限制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惟受限於某些出售及其他豁免（「禁令」）及(ii)授權美國財政部長公開將任何實體列為受限制公司，而對該公司之禁令將於該公司被列入名單後60日開始生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備有一份被認定為受限制公司的公司名單（「限制名單」），並於2021年1月8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將本公司列入限制名單的「發行人名稱」一欄中。基於由OFAC發出、指出對本公司之禁令會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即行政命令之日期後60天）（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生效的指引（可於<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閱），紐約證交所於2021年1月6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宣佈決定重新啟動對美國存託股份之下市程序。

本公司注意到，OFAC於2021年1月27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與行政命令有關之第1A號一般許可（「第1A號一般許可」）及與兩則相關常見問題（分別為「常見問題878」及「常見問題879」）有關之指引。第1A號一般許可、

常見問題 878 及常見問題 879 之全文可於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10127>查閱。

第1A號一般許可及常見問題879其中規定，根據行政命令，對本公司之禁令將於本公司被列入限制名單後60日（即2021年3月9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而非2021年1月1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尋求專業意見和保留一切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按需要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